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10450515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【宗地面積 58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全部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；其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及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領有 67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（下稱系爭使用執照）】，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分處（下稱信義分處）申請系爭土地作騎樓使用部分減免地價稅。經信義分處查認系爭使用執照未記載騎樓面積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規定，爰以 110 年 9 月 24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10450515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申請人…申請台北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減免地價稅……110 年的地價稅，騎樓部份幫我們減免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：「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對於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得予適當之減免；其減免標準及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：「供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

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；減免標準與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六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，無建築改良物者，應免徵地價稅，有建築改良物者，依左列規定減徵地價稅。一、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一層者，減徵二分之一。二、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，減徵三分之一。三、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三層者，減徵四分之一。四、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，減徵五分之一。前項所稱建築改良物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申請系爭土地減免地價稅案，因不知巷道騎樓用地可以減免地價稅，看報紙才知道，110 年的地價稅，騎樓部分幫訴願人減免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並無騎樓，有系爭房屋之建物標示部、系爭使用執照存根、信義分處 110 年 9 月 14 日會勘紀錄表及現勘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作騎樓部分應減免地價稅云云。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；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，無建築改良物者，應免徵地價稅，有建築改良物者，依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層數，分別減徵二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地價稅；為土地稅法第 14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所明定。查系爭房屋建物標示部影本，並無騎樓及面積之記載；系爭使用執照存根影本之基地面積欄位騎樓部分，無面積記載、建築物概要欄位騎樓部分，亦無面積記載。另據信義分處 110 年 9 月 14 日會勘紀錄表影本記載，系爭房屋 1 樓前有搭設鐵皮造棚架，並有現勘照片影本在卷可憑。惟棚架並非騎樓，故棚架下方之部分系爭土地，並非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並無騎樓，本件訴願人之申請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規定不符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